

## 上班族與 SOHO 族不可不知的著作歸屬問題之修法草案釋疑

一、聽說修法後老闆不用契約就可以取得上班族與 SOHO 族創作之著作權？

### 智慧局回應：

錯！由於著作權係屬私權，不論是職務著作（上班族）或出資聘人（SOHO 族）完成著作之著作人及著作財產權歸屬，如當事人間有契約約定，就依契約規定，本次修法草案並未更動此一原則，先予說明。然而，當事人間如沒有契約約定，則職務著作或出資聘人完成著作之著作人及著作財產權歸屬，即會產生爭議，此時著作權法應有相關規定加以釐清，以明確雙方權益。

二、我是 SOHO 族，如果委託我的公司沒有跟我簽著作權歸屬契約，修法後會怎麼樣呢？

### 智慧局回應：

一般而言，公司出資委託 SOHO 族創作，為便於後續利用，應會要求簽著作權歸屬契約，如公司未要求，SOHO 族可自行提出簽署著作權歸屬契約之要求，以保障自身權益。在出資聘人完成著作（如出版社委託 SOHO 族創作插畫）的情況下，如未約定著作人及著作財產權歸屬，現行著作權法規定 SOHO 族是著作人（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），出版社（出資人）可利用 SOHO 族的插畫，修法草案更進一步明定出版社僅能在出資目的範圍內利用 SOHO 族的插畫，加強保障 SOHO 族的權利。

三、我是上班族，如果公司沒有跟我簽著作權歸屬契約，修法後會怎麼樣呢？

### 智慧局回應：

在職務著作（如出版社雇用員工，專責為其出版書籍繪製插畫）之情形，實務上許多公司在雇用員工時，為避免往後職務著作的利用產生爭議，就已經與員工約定以公司為著作人，由公司享有職務著作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。如未約定著作人及著作財產權歸屬，修法草

案採兩案併陳的方式徵求各界意見，其中甲案維持現行著作權法規，員工是著作人，享有著作人格權，但著作財產權歸公司享有，然而這樣的規定外界反應可能產生不經濟或無效率之情形，例如當公司因業務需要請員工開發電腦程式時，該電腦程式可能係由不同員工分工合作所完成，且如公司日後要因應客戶不同需求而修改程式時，就必須逐一徵求員工同意，萬一員工離職無法獲其同意時，公司利用該程式可能有侵害著作人格權之虞，若不利用，則公司損失開發該程式之成本，面臨兩難，因此，經多次反覆討論後，本局參考美國及日本的立法例，另行提出乙案，如未約定著作人及著作財產權歸屬，直接以雇用人（公司）為著作人，至於上班族可能會擔心實際創作的員工連姓名表示權都無法主張，對實際創作人的保護不足之問題，其實涉及職務著作的定義及範圍問題，當員工是在公司的企劃、預定以公司的名義公開發表及老闆的指揮監督下所完成著作，此時公司的特性被彰顯，實際創作員工之特色就不那麼重要了，故美國及日本立法例有將該等要件於條文中明定，乙案是否需要進一步明定職務著作之要件，都可以再討論。最後，哪一個方案較妥適？本局並無定見，會讓各界充分表達意見後再做考量。